哈尔滨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检查表（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验室实际情况自行删减检查项目）

 单位名称： 本实验室名称： 本实验室位置： 本实验室安全负责人： 检查人： 检查部门负责人： 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、院级检查要求隐患（请在有隐患项目前打√）** | **6、机械安全隐患（请在有隐患项目前打√）** | **10、化学废弃物处置（请在有隐患项目前打√）** |
| 1.1□实验室无安全检查台账（记录本） | 6.4□实验前未检查机械设备是否可靠接地（易导致防设备漏电以及在运行中产生静电引发人员触电）。 | 10.1□未与有资质的处理单位（企业）签约处置化学废弃物。 |
| 1.2□学院（中心）未组织专门人员开展每月不少于1次的定期检查（无记录存档）。 | 6.5□实验结束后，未切断电源。□未将实验用具等摆放整齐。□未清理好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渣、屑。 | 10.2□未配备实验废弃物分类容器，无统一的化学实验废弃物标签。 |
| 1.3□学院（中心）实验室未进行周安全检查（无记录存档） | 10.3□未对化学废弃物进行了分类存放、包装（应避免易产生剧烈反映的物品混放），无标签，□未及时送到集中收集点。 |
| **2、实验室环境与管理隐患（请在有隐患项目前打√）** | 6.6□锻压设备空打或大力敲打过薄锻件，锻造时锻件应未达到850℃以上。□锻锤空置时未垫有木块。 |
| 2.1□房间门口未挂安全信息牌（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、涉及危险类别、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）。 | 6.7□热处理加热电炉接地不良，金属物品易触碰带电部位。 | 10.4□存在大量存放化学废弃物的现象。□未定时清运化学实验废弃物。 |
| 2.2□超过200平方米的实验楼层少于两处紧急出口。□75平方米以上实验室少于两扇门。□门前有遮挡物遇到紧急情况无法通行。 | 6.8□盐浴炉加热零件未预先烘干，未用铁丝绑牢，未缓慢放入炉中。（易导致盐液炸崩烫伤） | 10.5□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混放现象。 |
| 2.3□实验室未配备应急备用钥匙（应急备用钥匙应集中存放、专人管理，应及时方便取用。） | 6.9□淬火油槽有水，油量过少（易导致发生火灾。） | 10.6□存在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等现象。 |
| 2.4□特殊实验室(指洁净实验室、防静电实验室、恒温恒湿实验室等)未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。 | 6.10□铸造实验场地小、通道不畅通。□实验时未穿好劳动保护服装。 | 10.7□存在实验室外堆放实验废弃物现象。 |
| 2.5□实验室消防通道有杂物不通畅。 | 6.11□与铁水接触的一切工具，使用前未加。□将冷的工具伸入铁水内。（易引起爆炸） | 10.8□对于产生有毒和异味废气的，无气体吸收装置。 |
| 2.6□实验室物品摆放杂乱，卫生状况差。实验室内乱放无关物品，如电动车、自行车等。 | 6.12□机械加工等产生噪音的实验未做好消音工作。 | 10.9□锐器废物未盛放在纸板箱等不易被刺穿的容器中。 |
| 2.7□实验室内烧煮食物、用餐。 | 6.13□2米以上高空临边、攀登作业，未穿防滑鞋、未使用安全带。□无相关安全操作规程。 | 10.10□危险品仓库、化学实验废弃物中转站缺少管控措施（通风、隔热、避光、防盗、防爆、防静电、泄露报警、应急喷淋、安全警示标识）。□无专人管理。 |
| 2.8□存在电脑、空调、饮水机等随意开机未关过夜现象。 | **7、电气安全隐患（请在有隐患项目前打√）** |
| 2.9□存在门开室内无人现象。 | 7.1□电气设备所用保险丝(管)的额定电流应与其负荷容量不匹配。□有用其它金属线代替保险丝(片)现象。 | 10.11□危险品仓库、化学实验废弃物中转站的消防设施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□未正确配备灭火器材（如灭火器、灭火毯、沙箱、自动喷淋等） |
| 2.10□存在实验室内睡觉过夜现象。 | 7.2□各种电器设备及电线未保持干燥。（易发生短路引起火灾或烧坏电气设备。） |
| 2.11□灭火器配备数量不合理。□有灭火器过期现象。□摆放位置不利于取用。 | 7.3□强电类实验少于二人。□操作时未戴绝缘手套。 | 10.12□实验楼内暂存库，缺少管控措施（警示、通风、隔热、避光、防盗、防爆、防静电、泄露报警、应急喷淋等） |
| 2.12□实验室未配置相应消防器材（烟感报警器、手动报警器等）。 | 7.4□移动式电动工具及其开关板（箱）的电源线未采用铜芯橡皮绝缘护套或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软线。 |
| **3、用电基础安全隐患（请在有隐患项目前打√）** | 7.5□试验室内的功能间墙面未设有专用接地母排。□并未设有多点接地引出端。 | 10.13□暂存库面积已超过30平方米。□暂存库设在地下室空间。 |
| 3.1□插头插座不匹配或存在私自改装的现象。 | 7.6□高压、大电流等强电实验室未设定安全距离（10kV是0.7m;66kV是1.5m;220kV是3m）。□按规定未设置安全警示牌、安全信号灯、联动式警铃、门锁。□未设置安全隔离装置或屏蔽遮栏（由金属制成，并可靠接地，高度不低于2米）。 | 10.14□化学品、废弃物分类区域不明确，未规范放置。 |
| 3.2□存在乱拉乱接电线现象。 | 10.15□未建立进出危废库台账 |
| 3.3□存在电线老化、使用花线和木质配电板的现象。 | **11、易制毒易制爆等特殊化学品管理隐患（请在有隐患项目前打√）** |
| 3.4□存在多个大功率仪器使用同一个接线板的现象。 | 7.7□控制室（控制台）未铺橡胶、绝缘垫等。 | 11.1□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购买未经公安部门审批进行购买。 |
| 3.5□存在多个接线板串联。□接线板直接放在地面的现象。 | 7.8□强电实验室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易腐品。□未保持通风散热。□照明灯未从总开阀上端引出。□未配备干粉灭火器、黄砂箱、铁锹等。 | 11.2□易制毒品易制爆化学品无分类存放。□未专人保管。□未做好领取、使用、处置记录。 |
| 3.6□存在电源插座未固定。□插座插头破损现象。 | 11.3□未配备专门的保险柜。□保险柜未实行双人双锁保管（只有2名分别掌管了钥匙和密码的保管人同时到场时才能开启保险柜）。 |
| 3.7□大功率仪器（包括空调等）无专用插座。 | 7.9□静电场所，未保持空气湿润。□工作人员未穿防静电的衣服和鞋靴。□穿着禁穿的化纤制品等服饰。□在充满可燃气体的环境中使用电动工具。 |
| **4、用水安全隐患（请在有隐患项目前打√）** | 11.4□未执行双人收发、双人运输，无记录。□使用时两人未同时在场，且计量取用后未立即放回保险柜，无记录（双人签字）。 |
| 4.1□下水道不畅通，存在水龙头、水管破损现象。 | 7.10□未为设备配备残余电流泄放专用的接地系统。□操作结束后未用多股裸线可靠接地的放电棒对仪器进行充分放电。 |
| 4.2□存在各类链接管有老化破损现象（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）。 | 11.5□剧毒品购买前未经公安部门审批。 |
| 4.3□存在自来水龙头开着时有人离开的现象。□未贴提醒标志。 | 7.11□断电操作时，在电源箱处无明显警示标识(容易让他人随意合闸)。 | 11.6□剧毒品审批购买后未并保留资料、建立清单。 |
| **5、仪器及常规冷热设备管理隐患（请在有隐患项目前打√）** | 7.12□电烙铁无专门搁架。□用毕未立即切断电源。 | 11.7□对于具有高挥发性的剧毒品应存放在冰箱内，并配备双锁，实行双人双锁保管。 |
| 5.1□未建立设备台帐。□无仪器设备运行、维护的记录。 | 7.13□强磁设备未配备与大地相连的金属屏蔽网。 | 11.8□无规范的剧毒品处置方法。 |
| 5.2□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不匹配。 | **8、激光安全隐患（请在有隐患项目前打√）** | 11.9□残余、废弃的剧毒品或空瓶的处置未按规定进行。 |
| 5.3□仪器设备接地不良。 | 8.1□无激光器的安全使用方法。 | 11.10□私自从外单位获取剧毒品 |
| 5.4□仪器设备使用完后，未关闭电源。 | 8.2□功率较大的激光器无互锁装置。 | **12、实验室气体管理隐患（请在有隐患项目前打√）** |
| 5.5□对自研的自制设备，未充分考虑安全系数，无安全防护措施。 | 8.3□操作人员未穿戴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。 | 12.1□无气体钢瓶台账。□钢瓶颜色和字体不清楚。□无状态标识牌。 |
| 5.6□高温、高压、高速运动、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，对使用者无培训要求。□无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（黄色），未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。 | 8.4□操作人员配带手表等能反光的物品。 | 12.2□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混放。 |
| 8.5□激光照射方向会对他人造成伤害。 | 12.3□涉及剧毒、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，未配有通风设施和监控报警装置等。 |
| 5.7□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，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（应采取双路供电、不间断电源等）。 | **9、化学安全隐患（请在有隐患项目前打√）** | 12.4□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不通风、靠近热源。 |
| 5.8□特种设备（锅炉、高压设备、吊车、行车等）无资质单位出具的检定证明。□操作人员无证上岗。 | 9.1□房间内无化学品的动态台帐。 | 12.5□气体钢瓶放在走廊、大厅等公共场所的现象。 |
| 5.9□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不是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。 | 9.2□未分类并且无序存放，放置位置不便于查找取用。 | 12.6□气体钢瓶未正确固定。 |
| 5.10□冰箱内存放的物品必须标识不明确（包括品名、使用人、日期等）。□未经常清理。 | 9.3□强酸与强碱、氧化剂与还原剂等未分开存放。 | 12.7□气体管路材质选择不合适，有破损或老化现象。 |
| 5.11□冰箱内储存试剂无密封或密封差。 | 9.4□固体与液体未分开存放（如在同一试剂柜中，液体应放置在下层）。 | 12.8□气体连接管路连接不正确，未进行检漏。 |
| 5.12□冰箱超期服役现象（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0年）。 | 9.5□化学品存在叠放现象。 | 12.9□无气体管路标识。□对于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未张贴详细的管路图。 |
| 5.13□在冰箱周围堆放杂物，影响散热。 | 9.6□腐蚀溶剂未配有托盘类的二次泄漏防护容器。 | 12.10□实验结束后，气体钢瓶总阀未关闭。 |
| 5.14□实验室冰箱中放置食品。 | 9.7□化学试剂标签存在脱落、模糊现象。 | 12.11□独立的气体钢瓶室无专人管理。 |
| 5.15□烘箱、电阻炉超期服役现象（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2年）。 | 9.8□配置试剂、合成产品等标签信息不明确（包括名称、浓度、使用人、日期等）。□无统一的标签。 | 12.12□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。 |
| 5.16□使用有故障、破损的烘箱、电阻炉。 | 9.9□配置试剂、合成产品等无盖放置。 | 12.13□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和可燃气体超过1瓶。□其他气瓶的存放，未被控制在最小需求量。 |
| 5.17□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、塑料等易燃物品。 | 9.10□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、样品的现象（如确需存放，必须撕去原包装纸，贴上专用标签纸）。 |
| 5.18□使用塑料筐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。 | 9.11□在原标签纸未撕去的空试剂瓶中存放其它化学品的现象（除非将原标签撕去、重新贴上专用标签纸）。 |
| 5.19□烘箱、电阻炉等附近存放气体钢瓶、易燃易爆化学品。 | 9.12□用于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、碱缸等无盖子盖上。 | **13、个人防护与其它隐患（请在有隐患项目前打√）** |
| 5.20□在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周围堆放杂物，影响散热。 | 9.13□存放点未通风、未隔热。 | 13.1□未穿实验服或防护服。 |
| 5.21□使用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无人值守。 | 9.14□存放大桶试剂、大量化学试剂现象（用量较大的试剂存量应控制在一周计划用量之内）。 | 13.2□未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（如进行化学实验、有危险的机械操作等）。 |
| 5.22□未经学校管理部门许可使用明火电炉。 | 9.15□试剂药品过期现象。 | 13.3□涉及化学和高温实验时，佩戴隐形眼镜。 |
| 5.23□使用明火电炉的，其使用位置周围发现易燃物品。□未配备灭火器、砂桶等灭火设施。 | 9.16□对于易泄漏、挥发的试剂未存放在具有通风、吸附功能的试剂柜内。 | 13.4□特殊场所未按需佩戴了安全帽、防护帽。□有长发飘散在外的现象。 |
| 5.24□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溶剂。 | 9.17□重点部位无防盗和监控设施，包括剧毒品存放点等。 | 13.5□按需要未佩戴防护手套（涉及不同的有害化学物质、高温和低温等）。□未正确选择不同种类和材质的手套。 |
| 5.25□明火电炉、电吹风、电热枪等用毕，未拔除电源插头。 | 9.18□化学实验室无应急喷淋装置和洗眼装置。 |
| **6、机械安全隐患（请在有隐患项目前打√）** | 9.19□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未处常开状态。□喷头下方有障碍物。 | 13.6□在特殊的实验室未使用呼吸器或面罩（如有挥发性毒物、溅射危险等）。□未正确选择种类。 |
| 6.1□高速切削机械操作，工作前未穿好工作服，未戴好防护眼镜，衣袖口未扣紧。□长发学生未戴好工作帽。□工作场所有戴手套、长围巾、领带、手镯等配饰物，及穿拖鞋、高跟鞋等。 | 9.20□无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。□对于排放有毒有味废气的实验室，无吸收过滤装置。 |
| 9.21□通风系统运行不正常。 | **14、除1-13项的其它隐患：** |
| 6.2□机床不清洁整齐，在床头、床面、刀架上有物件。 | 9.22□换气扇使用不正常。 |
| 6.3□设备在运转时，未按操作要求擅自用手调整（如需调整应首先关停机械设备）。□操作人员的身体任一部位误进入危险区。 | 9.23□风机固定不严有松动、有异常噪声。 |
|  |